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本校契僱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職 稱	性 質	月酬標準薪點	擔 任 工 作 項 目	缺 額
教師助理員	編制內員額 適用勞基法	起薪235薪點 (月薪新臺幣 32689元)	1.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自理、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2. 須配合早上及放學後隨車服務。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參、公告日期與方式：

一、公告日期：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二、公告網站：

(一) 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二) 本校網站 (<http://www.tnmr.tn.edu.tw>)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查詢電話 06-3554591#2603、2602)。

肆、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三、具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伍、報名方式及表件：

一、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表件送達本校人事室(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2 段 74 號)

二、報名表件：各項證件影印本請一律用 A4 紙張，並請依序裝訂

(一) 報名表一份。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一份，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院校，並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四) 切結書一份，如為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

(五) 須佐證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如:服務證明書、考核通知書…等)

陸、應試時間：符合參加面試人員名單於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一、報到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1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面試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評分項目：儀態、表達能力、特教基本概念、學生疾病及意外事件處理】

柒、錄取公告：

- 一、訂於 114 年 7 月 2 日下午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本職缺契約僱用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本次甄選錄用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如為新進人員試用期間 60 天，並由業務單位（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簽訂契約僱用。契約期滿如工作表現優良，得於下一學年繼續僱用。
- 四、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檢表一份（含胸部 X 光透視無異常），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捌、聘任事宜：有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請參閱本校契約僱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及本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契約書。

玖、本校申訴電話：(06) 3554591 轉 2601，申訴信箱 t2601@tnmr.tn.edu.tw。

拾、甄選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契約僱人員甄評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貳、附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 9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四、本次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本校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 10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